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6.3.27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4.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7.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本系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五)已完成本系研究成果發表會。

(六)須完成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碩士班研究生已至少發表一篇國內外以英文撰寫具審查制度之會議或期刊論文，該生須列名學生之第一作者。

2、參與全國性之實作競賽得獎(前三名)。有關全國競賽性質認定如下：

(1)參加學校數：三間大專院校以上。

(2)舉辦單位：須為政府單位或經本系認可之單位主辦。

(3)參賽隊伍：初賽十五隊以上。

(4)參賽隊員：須皆為碩士生。

(5)競賽內容：資通訊技術相關，以「實作」系統或程式設計之比賽為主。

(6)競賽時間：須在入學學年度開始後(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提出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前。

(7)競賽指導老師須為其論文指導老師。

(8)若同一比賽獎項有二人以上碩士生具本資格條件，則由其指導老師依貢獻度指定一人具本資格條件。(且同一獎項只能一次)

(9)對於全國賽性質相關認定有疑慮時，得由系務會議決議。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1、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2、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4、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二)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 4、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經系務會議認定之。

六、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本系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一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1、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3、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1、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4、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5、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6、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七、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